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4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6:00。

(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2 人,代表股份 2,564,861,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29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2,438,482,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81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26,378,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76%。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2 人,代表股份 127,416,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1.0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27,340,943 股,反对 74,650 股,弃权 1,2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340,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反对 74,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37,444,589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904,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1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卫东	109,860,876	99.0585	是
4.02	肖志勇	109,860,876	99.0585	是
4.03	尹霖	109,860,876	99.0585	是
4.04	蒋彪	109,862,776	99.0602	是
4.05	刘志	109,860,876	99.0585	是

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罗和安	109,860,876	99.0585	是
5.02	谭燕芝	109,862,776	99.0602	是
5.03	朱开悉	109,860,876	99.0585	是

6、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一辉	109,860,876	99.0585	是
6.02	刘晚苟	109,862,776	99.06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4.01	刘卫东	1,337,960	56.1681				
4.02	肖志勇	1,337,960	56.1681				
4.03	尹霖	1,337,960	56.1681				
4.04	蒋彪	1,339,860	56.2479				
4.05	刘志	1,337,960	56.1681				
5.01	罗和安	1,337,960	56.1681				
5.02	谭燕芝	1,339,860	56.2479				
5.03	朱开悉	1,337,960	56.1681				
6.01	李一辉	1,337,960	56.1681				
6.02	刘晚苟	1,339,860	56.247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刘卫东先生、肖志勇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刘志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刘凌波先生(其中:

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为独立董事,刘凌波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李一辉先生、刘晚苟先生、吴学文先生(其中:吴学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　　赵彦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刘卫东先生,委员:肖志勇先生、刘志先生)。

2、《关于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罗和安先生,委员:蒋　彪先生、刘凌波先生)。

3、《关于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朱开悉先生,委员:谭燕芝女士、尹　霖先生)。

4、《关于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谭燕芝女士,委员:罗和安先生、朱开悉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刘　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

(1)《关于聘任蒋祖学先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总经理刘　志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关于聘任刘洪波先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总经理刘　志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关于聘任李　波先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总经理刘　志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关于聘任杜升华先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总经理刘　志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杜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以上职位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刘瑞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刘瑞晨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农业推广硕士,2006 年参加工作,200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830092。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财务处税务会计、核算会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税务会计,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中心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　志先生:男,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海利株洲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海利股份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海利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海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利常德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蒋祖学先生: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财务科长,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审计部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部部长,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湖南海利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获湖南省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称号;200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湖南省石化厅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先后获得化工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先进个人、省石化厅优秀公务员、省国资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等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　波先生:男,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技术骨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分部经理、副经理,2012 年 12 月担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至今,兼任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升华先生:男,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职称。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研究实验室副主任,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海利集团公司纪委委员,研究院党委委员,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李一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6,567,215,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9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14,178,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1,353,037,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118,138,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118,138,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93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2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9,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2%;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2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8%。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16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2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9,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2%;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2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8%。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050,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0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89%;反对 1,07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逐项表决。

1.注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3.发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4.发行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7.发行日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8.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2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3,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0%;反对 1,0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3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赵民革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1,04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8%。

选举刘建辉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090,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7%。

选举曾立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090,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7%。

选举李建涛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09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赵民革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101,968,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123%。

选举刘建辉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01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973%。

选举曾立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01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973%。

选举李建涛为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019,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2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叶林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1,936,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3%。

选举顾文贤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18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18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

选举刘桑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186,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52,18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叶林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2,859,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665%。

选举顾文贤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10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32%。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10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32%。

选举刘桑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10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84%。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3,10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3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桑、彭锋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合上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 9 名成员分别为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桑(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毅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6,550,89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4%。

选举郭丽燕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6,550,89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4%。

选举常海宇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6,552,187,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毅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101,814,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821%。

选举郭丽燕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101,814,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821%。

选举常海宇为监事,同意股份数 103,110,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9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孙毅、郭丽燕、常海宇当选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职代会团长联席会会议选举,王兴涛、屈二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合以上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 5 名成员分别为孙毅、郭丽燕、常海宇、王兴涛(职工代表监事)、屈二龙(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常海宇监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毅、郭丽燕、常海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兴涛、屈二龙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孙毅担任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孙毅,男,1965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长春客车厂机械车间干部、厂长办公室调研秘书,吉林省劳动厅劳动力管理处工作人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副主任科员、综合一处主任科员、秘书处正科级秘书、秘书处副处级秘书,通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钢公司副总经理,通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通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通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